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1) 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新百利函件 .....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調整」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tart Great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通函「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i)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中國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作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代價的一部分的688,705,234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北農集團」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聖牧高科、12名自然人股東及聖牧沙草業就本公司及聖牧高科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和浩特乳品」	指	呼和浩特市蒙牛聖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內蒙古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 Start Great 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約20.4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聖牧盤古」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聖牧沙草業」	指	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Start Great」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 A 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 B 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B 0.33 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	指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A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	指	140,862,105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B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指	有關本公司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 1,080,24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之第一批認股權證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080,24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

## 釋 義

---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	指	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B附帶之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27,08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	指	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7,079,890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	指	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B附帶之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3,774,105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A」	指	合共1,197,327,89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A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A
「認股權證B」	指	合共140,862,105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B調整)認購最多140,862,105股認股權證股份B
「認股權證股份A」	指	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B」	指	於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Start Great就認股權證A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Start Great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A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武建鄴先生  
張家旺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根夥先生(董事長)  
孫謙先生  
溫永平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文革先生  
王立彥先生  
李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 111 號  
華富商業大廈  
13 樓 1303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各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之所需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新百利就各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該等框架協議

####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量以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者為準。每日交付數量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生鮮乳之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所供應牛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要求。中國蒙牛集團將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全部符合該等標準的生鮮乳。本集團保證其生產的生鮮乳中最少80%出售給中國蒙牛集團。於合約期間，倘本集團生鮮乳質量等級的評定有變，購買價將根據最新評定計算。本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付運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本集團無法準時交付牛奶，須提前既定交付時間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損失。
-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數額按月支付款項，上一個月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本月月底前結清。具體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日(二月則為第28日)之前。
- 修訂及終止：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定價機制

本集團針對其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的銷售分別採納兩種不同的定價機制。

就有機生鮮乳而言，經考慮中國蒙牛集團的需求量後，本集團制定年度供應計劃，而年度供應計劃其後被分為每月供應計劃。根據每月供應計劃所供應的有機生鮮乳單價更高，該價格乃每年參考生產成本、奶牛養殖行業平均毛利率、市場週期及鄰近地區其他公司所生產的有機生鮮乳的價格後經磋商釐定。本集團將向其他客戶出售其所生產超出每月供應計劃的有機生鮮乳，之後剩餘有機生鮮乳將以低於根據每月供應計劃所供應的有機生鮮乳的單價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該較低單價亦按年計算，較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的非有機生鮮乳平均價格高出8%。

就非有機生鮮乳而言，單價按月釐定，包括基礎部分及調整部分。基礎部分由中國蒙牛集團基於市況及季節性因素並參考鄰近地區牧場的級別相近產品的價格進行報價。調整部分乃每月基於多項指標計算，包括合資格實驗室檢測的非有機生鮮乳蛋白質、脂肪、凝固點、微生物及體細胞數據。

就有機生鮮乳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銷售部」)將每月核查實際供應量、供應是否超過本集團的每月供應計劃及計算超出本集團月度計劃的供應的單價。就非有機生鮮乳而言，銷售部將每月核查實際供應量並透過檢驗指標的測試結果評估中國蒙牛集團所報單價的公平性及單價是否已正確反映測試結果。就有機及非有機生鮮乳兩者而言，銷售部亦將向鄰近地區至少另外三家向中國蒙牛集團及鄰近地區其他主要乳製品生產商供應生鮮乳的牧場提出詢價，以評估中國蒙牛集團所報單價的公平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能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及時交付生鮮乳之內部控制機制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及時交付生鮮乳。本集團就牧群及乳製品維持三個月的滾動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乳製品生產能力滿足有機及非有機生鮮乳的每月供應計劃。本集團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生鮮乳從本集團牧場供應至中國蒙牛集團的生產基地的最長運輸距離小於80公里，運輸時間約為1小時。倘出現緊急情況，本集團能協調額外資源以滿足每月供應計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中倘本集團未能準時交付生鮮乳則本集團應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蒙受損失的條款在中國蒙牛集團與其生鮮乳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十分常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此前從未因向中國蒙牛集團延遲交付生鮮乳而產生任何罰金。

###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內蒙古蒙牛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4.33%權益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26.67%權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51%予內蒙古蒙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聖牧高科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及目標公司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從事下游乳製品業務。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49%權益，而目標公司應拆分其乳製品銷售業務，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注入一間由內蒙古蒙牛及聖牧高科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之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內蒙古蒙牛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目標公司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投資，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分別訂立優先供應協議(「**優先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將，且其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供應生鮮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訂立優先供應協議。

誠如該通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鑒於經濟放緩及中國乳品行業競爭加劇，為使其乳品業務實現良好發展，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資源。透過與中國蒙牛集團的合作，本公司能令其乳品業務協調發展，同時亦能有效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能專注於營運其中國奶牛養殖業務及生鮮乳業務，為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憑藉中國蒙牛集團的核心優勢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乳業政策，與中國蒙牛集團互利互惠的合夥關係可為股東創造價值。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銷售生鮮乳將確保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現金流穩定。鑒於有機奶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蒙牛集團推出了特侖蘇牛奶品牌，其定位為高端有機乳製品。特侖蘇牛奶的主要特點是其原料產自位於北緯39至45度的「黃金奶源帶」的牧場，地處烏蘭布和沙漠。本集團牧場主要位於烏蘭布和沙漠，這意味著該等牧場生產的生鮮乳更適宜生產特侖蘇牛奶。本集團牧場與中國蒙牛集團兩座日處理生鮮乳1,800噸的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運輸距離短保證了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新鮮度，亦保證了中國蒙牛集團生產的乳製品的高品質。運輸距離短亦降低了本集團的運輸及保存成本，使得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價格及中國蒙牛集團的乳製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董事會知悉，市場上乳製品生產商之間對高質量生鮮乳源存在著激烈的競爭。鑒於本集團具備強大的高質量生鮮乳生產能力，此供應關係對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均有利。因此，董事會預期與中國蒙牛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要維持生鮮乳鮮度，意味著牧場通常僅供應給少數生產基地位於牧場300公里範圍內的乳製品生產商。根據一份公開的研究報告，奶牛養殖行業高度分散，前十大奶牛養殖企業的總產能僅佔中國生鮮乳總產能的不到25%。而相比之下，中國最大兩間乳製品生產商收購了中國將近45%的生鮮乳。該報告亦觀察到大型乳製品生產商越來越多地從其控股或

## 董事會函件

與其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奶牛養殖企業收購生鮮乳。因此，本集團承諾將大部分生鮮乳銷售予中國蒙牛集團符合行業常規。

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本集團(目標公司除外)向目標公司出售生鮮乳被視為本集團內交易。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後被確認為內蒙古蒙牛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出售生鮮乳其後被視為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因此，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銷售收入額及與本集團生鮮乳銷售收入總額相比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出現顯著增長，且預期於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後，有關百分比將仍維持於相若水平。

### 出售生鮮乳之銷售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及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所得的過往銷售收入及出售所得銷售收入所佔百分比載於下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向目標公司出售之銷售收入	1,303	1,223	356	112
向外部客戶出售之銷售收入	1,360	1,279	2,048	1,854
向中國蒙牛集團				
出售之銷售收入	810	827	1,234	1,743
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				
經調整銷售收入 <sup>1</sup>	2,113	2,050	1,590	1,855
<b>總銷售收入</b>	<b>2,663</b>	<b>2,502</b>	<b>2,404</b>	<b>1,966</b>
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				
銷售收入佔總銷售收入				
百分比	30%	33%	51%	89%
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經				
調整銷售收入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79%	82%	66% <sup>2</sup>	94%

## 董事會函件

- 1 經調整銷售收入為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銷售收入及向目標公司出售之銷售收入之總和，假設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為中國蒙牛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二零一八年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經調整銷售收入佔本集團出售生鮮乳之總銷售收入百分比低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百分比，原因是本集團原計劃以其自有品牌生產更多有機乳製品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因此，本集團擴大其生鮮乳生產產能，出售予目標公司用於生產有關有機乳製品。本集團其後更改其業務計劃，將過量生產的生鮮乳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以外的乳製品生產商。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訂立的優先供應協議，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將繼續優先向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供應生鮮乳。本公司將不會因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而違反優先供應協議，原因是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已成為內蒙古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優先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量則涵蓋在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內。根據優先供應協議，生鮮乳的單價應參考同質生鮮乳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優先供應協議項下之優先權僅於中國蒙牛集團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價格及購買條款時，方為有效。

儘管本公司承諾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大部分生鮮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有效降低其風險，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估計於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期間，中國的生鮮乳市場將出現供應短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國經濟運行情況報告，宏觀來看，中國生鮮乳供應增長率較中國液態奶生產增長率低4.6%，該差異顯示中國生鮮乳供應對乳製品生產而言相對短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國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七個政府部委印發《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生鮮乳年產量達到4,500萬噸，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產量增長4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亦印發《關於推進奶業振興的實施意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內蒙古自治區生鮮乳年產量達到1,000萬噸。考慮到本集團具備優質生鮮乳的強大產能，供應關係會使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雙方受益。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乳業核心地區內蒙古自治區，該地區的乳製品生產商對高品質生鮮乳具有強勁需求。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主要乳製品生產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宣佈於內蒙古自治區開展五大奶牛養殖項目。此外，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第三方乳製品生產商已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伊利集團、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銀橋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第三方客戶並無因為優先供應協議或中國蒙牛集團於本公司之潛在重大權益而就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提出任何顧慮。倘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能夠售予地區內其他主要客戶，故該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銷售團隊，尋找新客戶。本集團銷售部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收集乳製品業相關的資料並更新數據庫，以便本集團能不斷改善其營銷策略。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二零年二十二名目標客戶名單，該等目標客戶為中國蒙牛集團以外的乳製品生產商。本集團將安排每月與該等目標客戶舉行會議，邀請彼等的高級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參加「聖牧有機沙漠之旅」，參觀本集團位於烏蘭布和沙漠的有機飼料農場及牧場，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有機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將參加行業活動，如二零二零年中國奶業D20峰會、二零二零年亞洲乳業博覽會及第十一屆中國奶業大會，與中國乳業領先公司的代表會面，發掘更加多元化的銷售機會。
- (iv) 作為本集團努力提升其銷售及營銷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正在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v) 中國成母牛數量減少通常會導致生鮮乳價格上漲。成母牛數量於二零一九年前五年持續減少，原因是若干牧場加速宰殺成母牛以出售牛肉及大量擁有不足300頭成母牛的小型牧場因環保標準提高而關閉。
- (vi) 隨著消費升級，城市居民對優質有機奶的需求持續上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從奶業的上升趨勢中獲益，並具有較高的增長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倘批准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交易截止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遭獨立股東否決，及倘Start Great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則內蒙古蒙牛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在不符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將無法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生鮮乳。因此，本公司可能違反優先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將出售生鮮乳予其生產基地運輸距離距本集團牧場更遠的客戶。單價或會因新鮮度降低而降低，及本集團會產生更高的運輸成本。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銷售部及客戶群體，並以最佳可行價格及銷售條款向更大範圍的客戶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此外，倘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違反優先供應協議，則內蒙古蒙牛可根據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與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和林格爾縣支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人民幣10億元委託貸款延期協議，要求聖牧高科提前償還委託貸款。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分別為人民幣809,749,300元、人民幣827,333,900元、人民幣1,233,911,700元及人民幣1,742,634,7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1%、26%、36%及69%。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蒙牛集團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 (b)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c)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及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成母牛數量。

###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委託貸款：中國蒙牛集團須應本集團不時之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 抵押：本集團同意就委託貸款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抵押，抵押範圍可包括生物資產及合營牧場公司之股本權益。
- 修訂及終止：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比較機制

為保證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將委聘多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方及中國蒙牛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提供貸款計劃。本集團屆時將比較收到的計劃，選擇對本集團而言具備更優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及抵押品)的計劃。本集團負責人亦將經常與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聯絡，緊跟中國融資市場的市場發展及趨勢。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將須由本集團上市管理部(「上市管理部」)定期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蒙牛集團乃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融資能力。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將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

###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蒙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中國蒙牛集團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國蒙牛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透過委託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高科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tart Great (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4.25%股本權益。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後，中國蒙牛將透過Start Great持有本公司約18.16%股本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古蒙牛將因而成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A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落實，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為自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A起計18個月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A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無法控制Start Great將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的時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t Great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認購期內何時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於最後實際可行

##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期，由於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 A 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B 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 A 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B 尚未落實。於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證 B 獲悉數行使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Start Great 於本公司的最高持股將為本公司 17.51% 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蒙牛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因任何其他工具而發生任何潛在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前）；(iii)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 B 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v)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以及 (b) 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v)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b) 代價股份；及 (c)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前）及 (vi)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b) 代價股份；及 (c)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後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後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及 (b)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及 (b) 代價股份及 (c)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後		緊隨發行 (a)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b) 代價股份；及 (c)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後 <sup>(1)</sup>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Nong You Co., Ltd. <sup>(2)</sup>	1,301,651,000	20.48	1,301,651,000	17.51	1,301,651,000	17.21	1,301,651,000	15.78	1,301,651,000	15.56	1,301,651,000	15.53
姚同山	409,092,700	6.44	409,092,700	5.50	409,092,700	5.41	409,092,700	4.96	409,092,700	4.89	409,092,700	4.88
武建羈	32,706,261	0.52	32,706,261	0.44	32,706,261	0.43	32,706,261	0.40	32,706,261	0.39	32,706,261	0.39
認股權證 A 持有人	269,865,600	4.25	1,350,113,600	18.16	1,350,113,600	17.86	1,350,113,600	16.36	1,467,193,490	17.53	1,467,193,490	17.51
認股權證 B 持有人	395,235,200	6.22	395,235,200	5.32	522,323,200	6.91	522,323,200	6.33	522,323,200	6.24	536,097,305	6.40
代價股份持有人 <sup>(3)</sup>	2,232,000	0.04	2,232,000	0.03	2,232,000	0.03	690,937,234	8.37	690,937,234	8.26	690,937,234	8.24
其他公眾股東	3,943,617,239	62.06	3,943,617,239	53.04	3,943,617,239	52.15	3,943,617,239	47.80	3,943,617,239	47.13	3,943,617,239	47.05
總計	<u>6,354,400,000</u>	<u>100.00</u>	<u>7,434,648,000</u>	<u>100.00</u>	<u>7,561,736,000</u>	<u>100.00</u>	<u>8,250,441,234</u>	<u>100.00</u>	<u>8,367,521,124</u>	<u>100.00</u>	<u>8,381,295,229</u>	<u>100.00</u>

附註：

- (1)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僅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予以發行（不可予以豁免）。

## 董 事 會 函 件

- (2) 邵根夥先生間接持有 Nong You Co., Ltd. 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 Nong You Co., Lt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代價股份將授出如下：(i) 李運動：89,186,509 股股份；(ii) 陳慶軍：72,423,688 股股份；(iii) 王強：72,423,688 股股份；(iv) 李永強：57,724,516 股股份；(v) 郭永豐：62,393,665 股股份；(vi) 院輪：56,629,283 股股份；(vii) 任俊明：44,904,531 股股份；(viii) 汪立新：44,247,392 股股份；(ix) 於工：53,401,230 股股份；(x) 李瑞軍：44,028,345 股股份；(xi) 侯留斌：44,028,345 股股份；(xii) 常志拔：47,314,042 股股份。該等代價股份持有人均為公眾股東。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 100%。

假設 Start Great 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假設 Start Great 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擬提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Start Great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溫永平先生亦為中國蒙牛之副總裁及內蒙古蒙牛低溫事業部之總經理，因此被視為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放棄就董事會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溫永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設立一項內部控制機制。上市管理部致力於識別及管理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上市管理部將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評估協議條款的公平性，確保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管理部亦將審閱已按季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亦每年舉辦至少兩次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程序及關鍵職位的員工均能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以及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之意見後)認為，根據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生鮮乳業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由本公司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5至43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吾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Start Great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列於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因此，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3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吾等已討論該函件及當中所載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上述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文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 新百利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已就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同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新百利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tart Great (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之4.25%股本權益。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後，中國蒙牛將透過Start Great持有 貴公司約18.16%股本權益，並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古蒙牛將因而成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A經已落實，惟 貴公司無法控制Start Great將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的時間。

假設Start Great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A附帶之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表決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聖牧高科、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Start Grea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聖牧高科、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Start Great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營業務為奶牛養殖業務，經營有11個有機牧場及23個非有機牧場，擁有47,054頭有機奶牛及62,556頭非有機奶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貴公司完成向內蒙古蒙牛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及相關資產（「下游乳製品業務」）的51%權益。

## 新百利函件

###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銷售收入	1,200.8	969.4	2,164.4	1,860.7
銷售成本	(756.2)	(682.5)	(1,468.4)	(792.3)
毛利	444.6	286.9	696.0	1,068.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費用 之變動產生的虧損	(163.5)	(886.1)	(1,321.6)	(5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	(27.6)	(63.7)	(34.9)
行政開支	(57.3)	(37.1)	(119.3)	(76.2)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	(1.0)	(91.3)	—
融資成本	(122.9)	(70.7)	(145.0)	(146.0)
其他	(37.9)	12.9	(2.6)	(1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32.4	(722.7)	(1,047.5)	199.4
所得稅(開支)／抵減	(0.2)	0.5	0.3	(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 溢利／(虧損)	32.2	(722.2)	(1,047.2)	199.3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年內虧損	(53.0)	(556.0)	(1,264.0)	(1,053.1)
期／年內虧損	(20.8)	(1,278.2)	(2,311.2)	(853.8)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 股東	(73.5)	(1,158.6)	(2,225.2)	(1,015.3)
— 非控股權益	52.7	(119.6)	(86.0)	161.5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於奶牛養殖業務(飼養奶牛用以生產及分銷原料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6.3%，主要是由於年內有機原料奶與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的銷量均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i)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費用(「**生物資產公平值**」)之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由於上述生物資產公平值之變動產生的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7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銷售收入增加約23.9%，主要是由於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的銷量增加以及有機原料奶與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之變動產生的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1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貴公司宣佈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該業務於上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下游乳製品業務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

## 新百利函件

###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9	2,087.0
生物資產	2,568.6	2,6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6	143.6
	4,955.1	4,89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5	6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9	24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69.8	5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2	7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978.4
其他流動資產	50.7	157.9
	1,643.1	2,660.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9.8	9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9.3	2,21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790.0
其他流動負債	664.3	567.4
	3,653.4	4,573.4
<b>淨流動負債</b>	2,010.3	1,913.1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	49.5
長期應付款項	57.2	56.5
	100.9	106.0
<b>權益</b>		
股東應佔權益	2,018.1	2,017.9
非控股權益	825.8	861.0
	2,843.9	2,878.9
	2,843.9	2,878.9

---

## 新百利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大部分資產為(i)生物資產約人民幣2,568.6百萬元，包括貴集團擁有之育成牛、犏牛、成母牛及肉牛；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44.9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769.8百萬元。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4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0.0百萬元為應付內蒙古蒙牛的委託貸款，餘額則主要來自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按總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1.8%。

由於大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10.3百萬元。

### 2. 內蒙古蒙牛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資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蒙牛(股份代號：2319)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中國蒙牛於二零一八年錄得銷售收入及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9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蒙牛的總市值約為1,120億港元。

### 3.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概述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第一次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從事下游乳製品業務，但其保留繼續經營下游乳製品業務之目標公司49%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貴集團訂立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餘下49%權益(「第二次出售事項」)，而目標公司原先持有的乳製品銷售業務將予以拆分，

並分別由 貴公司及中國蒙牛集團間接持有49%及51%權益。根據第一次出售事項，於訂立該等優先供應協議(「該等優先供應協議」)後， 貴集團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目標公司(已成為中國蒙牛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供應生鮮乳。該等優先供應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乳品訂立。

- (b) 貴公司認為，鑒於經濟放緩及中國乳品行業競爭加劇，透過 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的合作， 貴公司能專注於營運其中國奶牛養殖業務及生鮮乳業務，與中國蒙牛集團互利互惠的合夥關係可為股東創造價值。市場上乳製品生產商之間對高質量生鮮乳源存在著激烈的競爭，鑒於 貴集團具備強大的高質量生鮮乳生產能力，此供應關係對 貴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均有利。因此，與中國蒙牛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c) 貴集團的主要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兩個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因此， 貴集團在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生鮮乳時，在保鮮及降低運輸及保存成本方面具有更大的優勢。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銷售生鮮乳亦將確保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入及現金流量。
- (d) 儘管 貴公司承諾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大部分生鮮乳，但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協議期內我國生鮮乳供應預期不足及內蒙古自治區其他客戶對優質生鮮乳的強勁需求， 貴集團將不會過分依賴中國蒙牛集團。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繼續精簡業務，專注於上游奶牛養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底， 貴集團同意收購 貴集團尚未擁有的12家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的牧場公司的少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貴集團完成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體現 貴集團專注於上游奶牛養殖業務並將更多資源投入上游奶牛養殖業務及生鮮乳業務的策略。由於中國蒙牛集團同意購買 貴集團生產的所有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上游奶牛養殖業務的需求，是實現 貴集團戰略目標的又一步。

此外，由於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的生鮮乳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且中國蒙牛集團同意購買 貴集團生產的所有生鮮乳，這將為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提供保證，而不論中國乳業的環境如何。該安全保障被認為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策略以及對 貴公司的上述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所述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 4.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 (2) 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貴集團將根據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量以 貴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者為準。每日交付數量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 購買價

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經 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生鮮乳之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國蒙牛集團(「現有中國蒙牛供應協議」)、 貴集團的兩家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近期訂立的四份生鮮乳長期供應協議。吾等得知，現有中國蒙牛供應協議的購買價乃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吾等進一步得知，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的原料奶供應協議的購買價乃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的購買價釐定。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生鮮乳供應協議而言，購買價乃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以及(i)根據議定公式(具有多項定性變量)計算的售價；或(ii)生鮮乳的市場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

貴集團釐定購買價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吾等的有關分析載於本函件第5節「釐定購買價的內部控制程序」。

### **牛奶質量**

貴集團所供應牛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要求。吾等已審閱上述 貴集團與上述其他訂約方近期訂立的生鮮乳供應協議，並得知該等生鮮乳供應協議訂有類似的質量規定。

於合約期間，倘 貴集團生鮮乳質量等級的評定有變，購買價將根據最新評定計算。吾等得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上述生鮮乳供應協議訂有根據 貴集團生鮮乳質量等級調整購買價的規定。

### **購買及銷售承諾**

中國蒙牛集團將購買 貴集團生產的全部符合上述質量標準的生鮮乳。 貴集團保證其生產的生鮮乳中最少80%出售給中國蒙牛集團。於吾等審閱之四份生鮮乳供應協議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承諾供應及買方承諾購買大量生鮮乳。

### **產品付運**

貴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付運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 貴集團無法準時交付牛奶，須提前既定交付時間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損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及時交付生鮮乳。貴集團就牧群及牛奶生產維持三個月的滾動計劃，以確保貴集團有充足的牛奶生產能力滿足有機及非有機生鮮乳的每月供應計劃。貴集團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生鮮乳從貴集團牧場供應至中國蒙牛集團的生產基地的最長運輸距離小於80公里，運輸時間約為1小時。倘出現緊急情況，貴集團能協調額外資源以滿足每月供應計劃。

此外，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中倘貴集團未能準時交付生鮮乳則貴集團應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蒙受損失的條款在中國蒙牛集團與其生鮮乳供應商(包括貴集團)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十分常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利益。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現有中國蒙牛供應協議，並注意到訂有類似的懲罰條款並將在貴集團不能準時交付牛奶時觸發。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蒙牛集團當時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時訂立的現有中國蒙牛供應協議存在類似條款，及該等類似條款亦存在於中國蒙牛集團與其他生鮮乳供應商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有關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量按月支付款項，上一個月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本月月底前結清。具體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個曆日(二月則為第28日)之前。

根據吾等對上述生鮮乳供應協議的審閱，吾等得知買方應於本月月底前或本月月底前幾日就上一個月所購買的生鮮乳支付款項。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該等生鮮乳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與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一致。

### 修訂及終止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5. 釐定購買價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針對其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分別採納兩種不同的定價機制。

就有機生鮮乳而言，經考慮中國蒙牛集團的需求量後，貴集團制定年度供應計劃，而年度供應計劃其後被分為每月供應計劃。根據每月供應計劃所供應的有機生鮮乳單價更高，該價格乃每年參考生產成本、奶牛養殖行業平均毛利率、市場週期及鄰近地區其他公司所生產的有機生鮮乳的價格後經磋商釐定。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單價由貴集團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於市場價格與協定單價出入較大時由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重新磋商。貴集團將向其他客戶出售其所生產超出每月供應計劃的有機生鮮乳，之後剩餘有機生鮮乳將以低於根據每月供應計劃所供應的有機生鮮乳的單價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該較低單價按年計算，較上一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的非有機生鮮乳平均價格高出8%。

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倘貴集團的有機生鮮乳產量超過每月供應計劃，貴集團首先會按參考上述因素釐定的單價將超出的有機生鮮乳提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後餘下超出的有機生鮮乳將按較上一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非有機生鮮乳平均價格高8%的單價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8%加成主要指貴集團有機生鮮乳額外生產成本超出非有機生鮮乳額外實際生產成本者。倘餘下超出的有機生鮮乳未按上述價格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則其可能須按非有機生鮮乳於市場出售或清倉處理。經考慮(i)超出的有機生鮮乳首先將按市價提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ii)將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的餘下超出有機生鮮乳的售價將高於其他方案，例如將該等牛奶按非有機生鮮乳出售；及(iii)上述售價已反映及補償有機生鮮乳的額外生產成本，故吾等認為將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的餘下超出有機生鮮乳的售價合理可行。

就非有機生鮮乳而言，單價按月釐定，包括基礎部分及調整部分。基礎部分由中國蒙牛集團基於市況及季節性因素並參考鄰近地區牧場的級別相近產品的價格進行報價。調整部分乃每月基於多項指標計算，包括合資格實驗室檢測的非有機生鮮乳蛋白質、脂肪、凝固點、微生物及體細胞數據(「調整因素」)。

就有機生鮮乳而言，貴集團銷售部(「銷售部」)將每月核查實際供應量、供應是否超過貴集團的每月供應計劃及計算超出貴集團每月計劃的供應的單價。就非有機生鮮乳而言，銷售部將每月核查實際供應量並透過檢驗指標的測試結果評估中國蒙牛集團所報單價的公平性及單價是否已正確反映測試結果。就有機及非有機生鮮乳兩者而言，銷售部亦將向鄰近地區至少另外三家向中國蒙牛集團及鄰近地區其他主要乳製品生產商供應生鮮乳的牧場詢價，以評估中國蒙牛集團所報單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貴集團負責人(獨立於買方並負責比較報價及與買方協商)將於每個月月底釐定該月交付予訂有長期供應協議的相關買方的生鮮乳的價格。貴集團負責人將審閱所有報價並與不同買方進行協商，以確保最終單價(計及調整因素前)在買方之間貫徹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可令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6. 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期間」)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之建議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供應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尤其是(i)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ii)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iii)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iv)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及(v)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成母牛數量。

吾等已審閱下列因素以評估供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貴集團之預計成母牛數量及原料奶產量*

二零一九年平均而言，貴集團供產生鮮乳之成母牛為50,486頭。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預期於上限期間成母牛之總數將每年增長約13%至18%。吾等認為，經考慮成母牛之繁殖及為滿足生鮮乳之預期增長需求而於上限期間從其他參與方購買成母牛，有關預計增長乃屬合理。

此外，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估計於上限期間每頭成母牛每日生鮮乳產量將從二零一九年之水平增加約6%至13%。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之奶牛群中有部分低產量成母牛及該等成母牛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逐步淘汰。同時，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於上限期間逐步提升貴集團成母牛之產量。

以上述成母牛預計數量乘以每頭成母牛每日原料奶預期產量，貴集團管理層可計算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預期產量。

*(ii)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根據貴公司刊發之財務報告，吾等得知貴集團有機生鮮乳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5.51元跌至於二零一八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3.66元，後又反彈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4.69元。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上述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一步急劇上漲。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甚至高於上限期間有機生鮮乳之預計平均售價。

非有機生鮮乳價格遵循與有機生鮮乳價格類似之趨勢。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4.75元跌至於二零一七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3.38元，後又反彈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每千克約人民幣3.54元。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上述價格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上漲。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幾乎與上限期間非有機生鮮乳之預計平均售價相同。

*(iii)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包括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分別約為人民幣809.7百萬元、人民幣827.3百萬元、人民幣1,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6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之總銷售收入之約21%、26%、36%及69%。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來自中國蒙牛集團的銷售收入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合作加深，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及落實該等優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因此，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於上限期間內繼續。

*(iv) 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於釐定供應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生產之生鮮乳多達約99.8%、93.6%及88.7%將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考慮到(a)近年來貴集團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之佔比持續增加及如上文第(iii)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比高達69%；(b)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規定，貴集團生產之生鮮乳之至少80%須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c)中國蒙牛集團對生鮮乳之估計需求，按其購買貴集團生產之所有生鮮乳之承諾表示，至多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中所訂供應年度上限表示之數額；及(d)根據該等優先供應協議，優先向目標公司(現時為中國蒙牛之附屬公司)供應生鮮乳，吾等認為，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將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預計產量之上述百分比(即約99.8%、93.6%及88.7%)可行。

### 7.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蒙牛集團乃貴集團之重要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融資能力。中國蒙牛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將降低貴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

---

## 新百利函件

---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與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所借之現有委託貸款相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借貸之委託貸款將用作(其中包括)營運資金及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因此，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能否獲得委託貸款對 貴集團營運及銀行貸款及現時應付中國蒙牛集團之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到期時之再融資將至關重要。

此外，考慮到中國蒙牛集團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源，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即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降低 貴集團對銀行借款之依賴，故而將降低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

### 8.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 (2) 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委託貸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應 貴集團不時之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 抵押

貴集團同意就委託貸款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抵押，抵押範圍可包括生物資產及合營牧場公司之股本權益。

#### 修訂及終止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9. 評估借貸條款之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證中國蒙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 貴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貴集團將委聘多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方及中國蒙牛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提供貸款計劃。 貴集團屆時將比較收到的計劃，選擇對 貴集團而言具備更優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率、期限、擔保及抵押品)的計劃。 貴集團負責人亦將定期與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聯絡，緊跟中國融資市場的趨勢。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將須由 貴集團上市管理部(「上市管理部」)定期審閱。上市管理部致力於識別及管理關連交易。其將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評估協議條款的公平性。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取得信貸融資的內部指引，其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 貴集團各業務單位預算的財務需求制定年度信貸預算；(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審閱年度信貸預算；(iii)從包括銀行及中國蒙牛集團的潛在貸款方取得建議信貸條款；及(iv)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評估及比較貸款方提供的建議信貸條款(「該等建議」)((i)至(iv)統稱為「信貸監控」)。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按從對 貴公司最優惠至最少優惠條款順序引入貸款融資。倘 貴集團有額外融資需求， 貴集團將向貸款方作出詢價，以尋找額外資金及建議信貸條款，並將建議信貸條款相互(如適用)及與由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提供的最近期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以釐定建議信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信貸監控屬公平合理，由於其可使 貴集團比較該等建議，從而確保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建議信貸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借貸清單(「尚未償還借貸清單」)，其包括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提供的不少於30筆貸款及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吾等得知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處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所提供的利率範圍內。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得知 貴公司會於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將予抵押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如有)。有鑒於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的若干文件及資料，得知已對為取得貸款而抵押的生物資產進行了獨立估值。

10. 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中國蒙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過往金額及中國蒙牛集團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財務資助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無	無	1,300	1,160	1,600	1,600	1,600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蒙牛集團過往透過委託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百萬元較過往年度或期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3.1%至37.9%。

誠如本函件第7節「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討論，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將予提取之委託貸款將用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經考慮(i) 從 貴集團最近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增長來看，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增長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3.9%；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吾等認為，營運資金需求及上述銀行貸款的潛在還款將會出現潛在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意見與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邵根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301,651,000 <sup>(1)</sup>	20.48%
姚同山	實益擁有人	409,092,700	6.44%
武建艱	實益擁有人	32,706,261	0.51%
張家旺	實益擁有人	138,130,000	2.17%

附註：

- (1) 邵根夥先生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持有Nong You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Nong You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姚同山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1.45%
武建鄴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	45.00%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6.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67,193,490 (L)	23.09% (L)
中國蒙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7,193,490 (L)	23.09% (L)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6,097,305 (L)	8.44%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8.44%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8.44% (L)
The Baring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8.44% (L)
Salata Jea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8.44% (L)
張軍力	配偶權益	409,092,700 (L)	6.44% (L)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78,320,000 (L)	5.95% (L)
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L)	5.95% (L)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L)	5.95% (L)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378,320,000 (L)	5.95% (L)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L)	5.95% (L)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L)	5.95% (L)
沈南鵬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L)	5.95% (L)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5,551,200 (L) 9,647,000 (S)	6.38% (L) 0.15% (S)
Nong You	實益擁有人	1,301,651,000 (L)	20.48% (L)
北京智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1,000 (L)	20.48%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的截止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 (i) 收購或出售；(ii) 租賃；(iii) 建議收購或出售；或 (iv) 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大北農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 30% 以上股本權益，故大北農集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60 百萬元。進行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是作為中國領先飼料供應商，大北農集團產品的技術、質量及安全保障水平極高。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聖牧盤古公告」）。由於聖牧盤古為本公司持有 55% 權益之間接

- 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建鄴先生持有聖牧盤古餘下45%權益，故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奶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奶牛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出售奶牛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進行奶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是本集團按集中化基準管理奶牛養殖業務。作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聖牧盤古亦隸屬於該中央管理系統。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聖牧盤古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聖牧盤古公告。由於聖牧盤古為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建鄴先生持有聖牧盤古餘下45%權益，故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聖牧盤古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進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是聖牧盤古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並已就其商業貸款及借貸獲本集團之其他成立時間較長之附屬公司(例如聖牧控股及聖牧高科)提供擔保。倘未能獲得有關擔保，聖牧盤古可能就取得有關商業貸款及借貸產生較高昂的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也將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成本。
-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聖牧盤古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飼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聖牧盤古公告。由於聖牧盤古為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建鄴先生持有聖牧盤

古餘下45%權益，故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聖牧盤古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進行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是為便於本集團統一管理飼料的生產和使用，即本集團的飼料統一由聖牧控股進行生產，再參考市場價格出售給本集團內部包括聖牧盤古在內的所有奶牛養殖附屬公司。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溫永平先生亦為內蒙古蒙牛(中國蒙牛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低溫事業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成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期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尚未就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以彼等出現於本通函之方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及意見，撤回其發出本通函之書面同意。

## 8 雜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武建鄴先生及區偉強先生。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13樓1303室。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副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可在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 (b)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新百利(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新百利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通函；
- (g) 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h) 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 (i) 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 (j)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 (k) 聖牧盤古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
- (l)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中國蒙牛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